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）的（广电网络信源及专线租赁费包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电网络信源及专线租赁费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6人，营业收入为4263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2.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明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5月12日